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2月2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新聞發言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穆治平05-2711133分機201

連絡人：秘書室主任羅月秀05-2711133分機202

---

### 東石膠筏走私洋菸 5 萬 9,250 包 洋菸沒入膠筏法拍 嘉義分署拍賣「漏網漁筏」 挹注國庫也讓資源活化

111 年 12 月 2 日下午 3 時，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於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三（布袋）海巡隊，拍賣因走私洋菸而被處罰之義務人黃男所有 8 管動力膠筏一座，當天共有 4 人參與應買，最終以 3 萬元由林某拍定。

黃男等 3 人在 106 年 5 月 14 日 19 時 30 分許，在嘉義縣東石外海 10 哩外傘頂洲附近海域，駕駛秀娟號膠筏拖帶本次拍賣的膠筏走私私菸。當時海巡隊巡防艇查緝圍捕時，黃男等人為脫免查緝，將載有私菸的膠筏繩索割斷任其航向外海，最終被海巡隊於當天 20 時許在東石外海查獲，膠筏上載有勝利牌(Victory)私菸有 237 箱計 5 萬 9,250 包。黃男被依違反菸酒管理法罰鍰 266 萬 6,250 元，查獲之私菸予以沒入。因該拍賣之膠筏是無登記漁筏且黃男也沒有漁業執照，以致嘉義分署承辦人員在辦理本案過程中，一直無從得知膠筏所在。後來經承辦人員調閱偵查報告書及筆錄並向海巡隊

及嘉義縣政府多方查證，才知膠筏已返還黃男，再經多次造訪詢問後，方知膠筏所在位置，也因此可以順利進行查封拍賣。這次拍賣的是 8 管膠筏，寬 9 呎長 42 呎，有船外機及玻璃纖維置物箱，外型及功能大致完好。

漁筏是嘉義縣東石鄉養蚵漁民設置蚵棚、架設蚵架及採蚵的重要交通工具，昔日多以麻竹綑綁，製作時間只要 3-5 天，但每一年都需翻修；膠筏製作時間約 10-20 日，每 10 年翻修一次即可。在原物料皆上漲的今日，製作膠筏的價格也跟著上升，加上製作膠筏的老師傅日漸凋零，還能用的膠筏都是寶貴的資源。嘉義分署表示，能儘快找到膠筏並進行拍賣，除了讓可用的資源得以變現及再活化外，更避免泡在海中遭受風吹日曬的膠筏淪為廢棄物，這種雙贏的局面，是每位行政執行工作人員最樂見的結果。



↑ 拍賣膠筏



↑ 拍定點鈔